

坚定不移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

——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三周年

人民日报社论

山河披锦绣,盛世写华章。在全国上下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际,我们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3周年。七十三载栉风沐雨,七十三载春华秋实,亿万中华儿女意气风发、信心满怀,正昂首阔步前行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康庄大道上。

历史的年轮,镌刻下奋斗者的足迹。回首过去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发展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定信心、团结奋斗、攻坚克难,有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保持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总体稳定。从召开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并作出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到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再到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极大增强了亿万人民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豪情和信心。今天,960多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大地上,升腾生机勃勃的气象,奏响强国复兴的乐章,这里有可亲可爱的人民,有日新月异的发展,有赓续传承的事业,这是一个坚韧不拔、欣欣向荣的中国,这是一个不屈不挠、生生不息的民族。

一路披荆斩棘,一路凯歌行进。从党的十八大开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10年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我们遭遇的风险挑战风高浪急,有时甚至是惊涛骇浪,我们肩负任务的繁重性和艰巨性世所罕见、史所罕见。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稳中求进,我们采取一系列战略性举措,推进一系列变革性实践,实现一系列突破性进展,取得一系列标志性成果,攻克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事关长远的重大要事,经受住了来自多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

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实践证明,党确立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心愿,对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具有决定性意义。

走过苦难辉煌的过去,走在日新月异的现在,走向光明宏大的未来,我们满怀书写历史的自信,我们满怀创造历史的豪情。73年前,第一面五星红旗在首都北京上空冉冉升起,中华民族迎来浴火重生的曙光;今天,一个充满生机的中国,一个充满希望的中国,已经巍然屹立在世界的东方。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的特征更加明显。我国发展面临新的战略机遇、新的战略任务、新的战略阶段、新的战略要求、新的战略环境,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挑战、需要解决的矛盾和问题比以往更加错综复杂。我们深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必须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必须继续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继续艰苦奋斗、锐意进取,全力办好自己的事,锲而不舍实现我们的既定目标。

在新的伟大征程上,无论风云如何变幻,无论挑战如何严峻,我们都要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坚定不移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牢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提出新的思路、新的战略、新的举措,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奋斗,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必须深刻认识到,“旗帜决定方向,道路决定命运”,我们要坚定志不改、道不变的决心,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必须深刻认识到,“历史发展有其规律,但人在其中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我们要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把握住历史发展规律和趋势,抓住历史变革时机,以正确的战略策略应变局、育新机、开新局,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必须深刻认识到,“团结就是力量,奋斗开创未来”,我们要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拧成一股绳、铆足一股劲,最大限度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伟力。

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是在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将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进行宏观展望,科学谋划未来5年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对鼓舞和动员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意义。我们要鼓足信心、齐心协力、顽强拼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历史长河滚滚向前,时代号角催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万众一心、砥砺前行、不懈奋斗,在新的伟大征程上奋力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为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税务总局介绍退税缓免税费政策落实进展

今年以来,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以及接续政策分批推出,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稳住宏观经济大盘提供了有力支持。国家税务总局29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了退税缓免税费政策落实最新进展。

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免税费超3.4万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蔡自力介绍,税务部门坚持“快退税款、狠打骗骗、严查内错、欢迎外督、持续宣传”多措并举,确保各项利企惠民政策扎实推进。截至9月20日,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免税费超3.4万亿元。

蔡自力介绍,3.4万亿元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今年1月1日至9月20日,已退到纳税人账户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达2211.3亿元;二是1至8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5916亿元;三是今年1月1日至9月20日,累计办理缓缴税费6326亿元。

“今年实施的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既有阶段性措施,又有制度性安排;既有税率式优惠,又有税基式优惠;既有退税、减、免、缓、费政策,又有降费、缓费措施;既有普遍适用的减负政策,又有特定领域专项帮扶措施;既有中央统一实施的政策,又有地方依法自主实施的措施。多种政策工具有效组合、协同发力,为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蔡自力说。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介绍,税务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税费知识标签体系,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推送政策,同时将“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进一步拓展至233项。下一步,将加大力度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落地见效,助力市场主体尽享尽享政策红利。

加大对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支持力度
1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所得税等“五税两费”,9月1日起期限届满后再延迟4个月补缴,涉及缓税4400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副司长付扬帆介绍,税务部门优化升级了信息系统,无需纳税人操作,原先缓缴的税费缴款期限自动延长4个月。对纳税人在缓缴期限内提前缴纳税费的,信息系统自动提示纳税人进一步确认,引导其尽享尽享。

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支持企业创新的阶段性减税政策,提出对高新技术企业在今年四季度购置设备的支出,允许当年一次性税前全额扣除并100%加计扣除,且地方和中央财政进一步予以支持等举措。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司长王世宇介绍,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科技部印发公告,对政策具体执行范围、时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同时,结合新政策的业务特点、第三方数据等,研究开发风险监控指标,对企业享受优惠情况进行疑点扫描和风险提示,打击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行为。

落实出口退税支持举措促进外贸发展
“今年前8个月,全国累计办理出口退(免)税1.35万亿元,为我国外贸出口稳定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谢文说。

记者了解到,为便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税务部门精简7类出口退税事项的11种申报资料,加大“非接触式”办理、“容缺”办理等措施推行力度,截至9月20日,已有3.1万户企业累计减少报送27万份纸质资料,31万户有出口退税申报企业的所有出口退税事项均可全程网办,6089户新办企业享受了“容缺”办理便利。

谢文说,为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支持出口企业缓解资金压力,今年以来,全国税务机关为所有出口企业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已压缩至6个工作日内。今年6月20日起,对一、二类出口企业阶段性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办理正常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记者还从发布会上了解到,税务部门持续聚焦“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假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及税费优惠等违法行为”严查狠打,截至9月20日,累计查处涉嫌虚开骗税企业14.35万户,查处涉嫌骗税的出口企业1578户,挽回税款损失42.84亿元。(据新华社电)



黄河岸边吼老腔 千年古曲遇新传

西北综勘黄河老腔艺术团艺人在潼关县百姓舞台“黄河老腔”广场为群众演出(9月26日摄)。

黄河老腔发源于黄河、渭河、洛河三河交汇处,由黄河码头的船工号子演变而来,历史悠久。

2009年,自小“吼着”老腔长大的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人陈孝宽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组织散落在民间的艺人成立黄河老腔艺术团。艺术团成立之初面临资金短缺的困境,在老腔爱好者的帮助下,艺术团获得了音响、车辆及训练场地。多方的支持让黄河老腔走出潼关、唱响中外,迎来新的生机。

目前,艺术团16人中,最大的73岁,最小的53岁,他们希望将黄河老腔这项技艺传承下去。潼关县经过多方协调,将老腔技艺引入校园,通过定期授课的方式,让古老的民间艺术代代相传。

新华社发

通辽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

(2022年8月30日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2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号

《通辽市极端天气应对条例》已于2022年8月30日通辽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22年9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现予以公布,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30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极端天气应对,避免、减轻极端天气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极端天气,是指根据市、旗县级气象主管机构发布的,达到橙色预警信号的暴雨、暴雪、大风、寒潮、干旱,或者达到红色预警信号的冰雹、高温、沙尘暴等特殊天气。

第三条 极端天气应对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防治、属地管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极端天气应对工作,将极端天气应对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建立市、旗县、苏木乡镇、嘎查村四级极端天气应对工作责任体系,健全极端天气应对指挥协调、社会动员、物资储备和激励机制。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落实极端天气应对责任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

第六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极端天气先期处置、基层动员、抗灾自救、灾情调查等工作,健全极端天气应对网格机制,明确极端天气应对机构和人员,协助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第七条 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明确极端天气应对人员,协助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极端天气应对工作;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自救互救工作。

第八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农牧等部门,联合制定极端天气公众应对指引。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极端天气应对知识宣传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进网络,提高公众防范极端天气的意识和能力。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极端天气应对知识公益宣传。

第九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本部门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制定本辖区极端天气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下列重点防控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一)铁路、航空、道路运输等公共交通运营单位;
(二)学校、医院、商场、宾馆、企业、大型超市、幼托机构、养老机构、旅游景区、文化体育场馆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三)建筑施工单位以及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

(四)道路、通信、供电、供水、排水、供气、供热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

(五)人员密集的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

(六)市、旗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单位。

第十一条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和重点防控单位应当通过实战化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根据需要和形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农牧等部门开展极端天气灾害风险调查,明确本辖区极端天气灾害风险存在的区域、时段、等级,划定重要防控区域、重点防控期、重大风险点,采取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极端天气风险重要防控区域、重大风险点和重点防控单位设立警示标牌,标明风险类型、影响范围、安全转移路线、避难场所、责任人、灾情险情报告电话等信息。

第十三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和重点防控单位应当建立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技能培

训,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机械、设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十四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一规划建设监测网络,推进气象主管机构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和草原、农牧等部门实现监测网络实时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在气象主管机构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号后,应当立即决定极端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

第十六条 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极端天气预警信号全媒体信息发布机制,将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纳入预警信号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及时转发或者刊登。

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应当实行网格化传播机制,快速、准确传播预警信号到户到人。

第十七条 极端天气预警信号发布后,市、旗县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预警措施:
(一)组织灾情监测、信息收集和会商研判;

(二)命令有关部门、单位和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待命状态;

(三)通知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停止户外集体活动;

(四)巡视管护市政基础设施和重要工程设施,及时采取加固、隔离、清淤、抢修等措施;

(五)检查易受极端天气影响的场所、区域,及时配备现场值守人员,对增加极端天气灾害风险的设施、物品予以拆除、清理;

(六)调集抢险救灾所需物资、装备,清理应急避难场所和抢险救灾通道;

(七)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